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应对外部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与挑战，通过深化创新驱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年度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地，稳步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78.81万元，同比增长1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9.68万元，同比减少1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40.29万元，同比减少9.95%。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合计192,386.37万元，同比增长1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143,211.02万元，同比增长4.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73%。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025年，公司修订/制定《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34项（同步废止制度5项），同时落实监事会改革，调整优化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为后续规范运作奠定基础。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仍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1、独立董事独立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柴广跃先生、杨轶彬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2、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09月05日收到王亚彬先生递交的非独立董事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王亚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凤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七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凤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9月05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亚彬	董事	离任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未发生任何一名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各位董事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依法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04月25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08月20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p> <p>本议案共包含如下22项子议案：</p> <p>7.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7.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p> <p>7.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7.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7.10《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p> <p>7.1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7.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7.1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19《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20《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p> <p>7.21《关于废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p> <p>7.22《关于废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12 项子议案： 2.0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0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0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2.09《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关于废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12《关于废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及时关注并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对强化内控机制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 ESG 报告、ESG 相关制度、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战略发展部工作报告及工作计

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了讨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薪酬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加强公司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形式，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135份。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5年11月20日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9次；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与邮箱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共计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214次；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提问问题141条，回复141条，回复率100%；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为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提供便利，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争取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除积极参加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开展的各项专题培训外，还主动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及自律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持续加强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的学习研究，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与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扎实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为原则，以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2026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既定发展战略，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强化战略统筹工作，深度推进提质增效，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以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董事会核心职能，提升决策与管理效能

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高效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统筹指导管理层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稳步落地。同时，持续健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专业领域的决策支持与参谋作用，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职能，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合理、有效，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与管理效能，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跨部门协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筑牢公司治理基础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治理基础。持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及时优化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积极组织开展系统全面的培训活动，深入学习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新颁布法规进行认真研读与探讨，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提升市值管理实效，加强股东合理回报

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政策部署，科学、系统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聚焦主业、稳健经营，通过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与发展质量。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认真落实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积极回馈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